

志 信 國 際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公 司 章 程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G101081 汽車貨櫃貨運業。
- 二・G101061 汽車貨運業。
- 三・F212011 加油站業。
- 四・F112010 汽油、柴油批發業。
- 五・F212061 加氣站業。
- 六・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七・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八・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九・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十一・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 十二・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 十三・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十四・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十五・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六・F111090 建材批發業。
- 十七・F199990 其他批發業。
- 十八・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十九・CC01110 電腦及週邊設備製造業。
- 二十・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二十一・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二十二・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應業務需要得辦理與關係企業或同業間之相互保證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伍億元，分為貳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

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規定之限制，惟其金額由本公司董事會訂定之。

第六條：本公司發行之股票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八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之。

第三章：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議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其辦法依照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二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事缺席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均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七九條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再此限。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依照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董事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其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

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辦理。

董事選舉均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且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之職權。

第十六條之一：董事（含董事長）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十七條：董事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就任時為止。

第十八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但每一董事，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廿一條：本公司董事會得考量董事會規模及獨立董事人數，設置薪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

前項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辦理。

第廿二條：本公司得為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股東權益並降低公司經營風險。

第廿三條：刪除

第五章：經理人

第廿四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廿五條：總經理承董事會之命綜理本公司業務，總經理因事不能執行職務由副總經理代理

之。

第六章：會計

第廿六條：本公司之會計年度採曆年制，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七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其中員工酬勞分配於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基層員工比例不低於百分之十，又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彌補虧損，其餘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虧損，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再依法令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對於『前期累積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及『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提列不足數額，於盈餘分派前，應先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之情形，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本公司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或依公司法第二四一條第一項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七條之一：本公司為因應業務多角化發展、健全財務結構及保障投資人權益之需求，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其中盈餘分配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現金股利之分派比例以不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股利分派之比例及現金股利之比例得視公司營運資金需求等情形，授權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分配並報告股東會。

第七章：附則

第廿八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辦理。

第廿九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九月廿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十月廿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三年一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四年十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年七月十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年十二月廿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五月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九月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三月十三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八月一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六月廿八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一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十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廿六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四月廿三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三月廿二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十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廿七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廿五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三十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八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三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三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日。